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7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請人 朱文德

輔 助 人 朱梅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裁定准許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或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亦適用於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
02 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48
03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兩造間於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
04 2號調解成立，其勞動調解筆錄內容第三點約定：「聲請費
05 用各自負擔」，亦即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
06 解成立時，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，故暫免繳納之第
07 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
08 件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1,726,742元及利息，因本件係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
10 定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
11 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受裁定人即聲請人
12 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扣除因調解成立得請求退還之3分之2
13 裁判費後，尚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（計算
14 式：2,000元 $\times$ 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15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